##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夏星國際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i>附註2)</i>		
	《記持有人, <b>茲委任 <i>(附註3)</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b>		
地址	t./A		
地址			
港灣	5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 修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打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a)	(a)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b)	(b)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c)	(c)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25,000股獎勵股份。	(d)	(d)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燦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e)	(e)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f)	(f)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襲平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g)	(g)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h)	(h)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i)	(i)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j)	(j)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k)	(k)
	(1)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開復博士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1)	(1)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m)	(m)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基平先生授予85,000股獎勵股份。	(n)	(n)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軍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0)	(0)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凌江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p)	(p)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1(b)至1(p)項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3,090,000股獎勵股份。	(q)	(q)
	(r)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 股份。	(r)	(r)
2.	批准採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復宏漢霖</b> 」)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b>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b> 劃」),並授權復宏漢霖董事會授出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復宏漢霖股份,以及採取為使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而屬必 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日期	号: 2017年		(附註5)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 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大會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7.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載於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